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全地公(11)字11511706號

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0005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2樓

聯絡人：姬邦傑

電話：02-23832389#59304

電子信箱：paichieh.chi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管土字第1157124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訂於本(115)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及同年12月3日（星期四）各辦理一場次「公告事業用地土地移轉時之申報義務暨應注意事項」法規說明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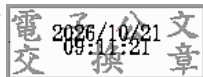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使貴公會會員能瞭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、9條規定，公告事業管制對象、土地移轉時應注意土壤品質狀況，以及評估調查及檢測申報制度與規範、污染預防管理等重點事項，特舉辦旨揭法規說明會，使重視並掌握用地品質，提升自主管理效能，確保土地雙方交易權益。
- 二、旨揭法規說明會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至活動網頁報名參加（網址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11589meeting>），詳情請至活動網頁下載說明會簡章。
- 三、本案活動聯絡人資訊：
（一）環境部環境管理署-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：
姬先生：電話：02-23832389#59304。

(二)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電話：02-27691366#05181。

正本：臺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加油（氫）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